

七、待遇簡明表

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待遇簡明表

104.08.01

大教薪學師級					月標支準	警察薪額	職員俸點	學術研究費(教官專業加)	警職員專業加給(元)		主管職務加給	
									專業加給(表二)	職務		
				770	53,075	770	800	54450元	教授(警監教官) 警監(簡任) 特階(14職等): 41,535 一階(13職等): 38,930 二階(12職等): 37,800 三階(11職等): 34,180 四階(10職等): 31,995 警正(薦任) 一階(9職等): 26,970 二階(8職等): 26,030 三階(7職等): 23,400 四階(6職等): 22,600 警佐(委任) 一階(5職等): 19,815 二階(4職等): 19,285 三階(3職等): 18,965 四階(2職等): 18,915 (1職等): 18,740	警監特階或簡 14	36260元	
			740	52,410	740	790						
			710	51,745	710	780						
			680	49,745	680	750	426250元	副教授(警正教官) 警監一階至特階 監二至監一 監四至監二 監四至監三 正一至監四 簡 10 正一(薦 9) 正二至正一(薦 8至 9) 正三至正一 薦 7至 9 正四至正二 佐一至正三(委 5或薦 6至 7) 委 5或薦 6至 7 佐一至正三 佐三至佐一或正四 委 3至 5 委 1至 3 師(二)級: 25,250 師(三)級: 21,220 士(生)級: 18,920	警監一階或簡 13	29370元		
			650	48,415	650	730						
	625	625	625	47,080	625	710						
	600	600	600	45,750	600	690						
	575	575	575	44,420	575	670						
	550	550	550	43,085	550	650						
	525	525	525	41,755	525	630						
	500	500	500	40,420	500	610						
	475	475	475	39,090	475	590						
450	450	450	450	36,425	450	550						
430	430	430	430	35,425	430	535						
410	410	410	410	34,430	410	520						
390	390	390	390	33,430	390	505						
370	370	370	教授 680 475 副教授 600 390 助理教授 500 310 講師 450 245 助教 330 200	32,430	370	490						
350	350	350		31,430	350	475						
330	330	330		30,430	330	460						
310	310	310		29,435	310	445						
290	290	290		28,435	290	430						
275	275	275		27,435	275	415						
260	260	260		26,435	260	400						
245	245	245		25,435	245	385						
230	230	230		24,440	230	370						
220	220	220		23,770	220	360						
210	210	210	23,105	210	350							
200	200	200	22,440	200	340							
			21,775	190	330							
			21,110	180	320							
			20,440	170	310							
			19,775	160	300							
			19,110	150	290							
			18,445	140	280							
			17,780	130	270							
			17,110	120	260							
			16,445	110	250							
			15,780	100	240							
			15,115	90	230							
			14,450		220							
			13,980		210							
			13,510		200							
			13,040		190							
			12,570		180							
			12,105		170							
			11,635		160							
警佐一階以下	四或薦七、六	講師(正三、二、一、薦八)	助理教授(正一、薦九)	副教授(警監、簡任)	職別(報院准予比照人員)	鐘點費	二級 7590元(中隊) 三級 6745元(編制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	警勤加給	警正二階(薦 8) (助理教授、講師兼任)	警正三階(薦 7)	5140元	
400	670	735	795	925	日間			警正四階(薦 6) 師(二)級: 25,250 師(三)級: 21,220 士(生)級: 18,920	警正四階(薦 6)	4220元		

八、福利、保險

(福利) 承辦人：簡玉珉 分機：4251
(公、健保) 承辦人：吳伊倫 分機：4172

應辦事項	辦理時限	繳交資料及證件	說明
子女教育補助費 一、國民小學（公私立 500 元） 二、國民中學（公私立 500 元） 三、高級中學（公立 3,800 元、私立 13,500 元） 四、高級職業學校（公立 3,200 元、私立 18,900 元、自給自足班 7,300 元、實用技能班 1,500 元） 五、五專前三年（公立 7,700 元、私立 20,800 元） 六、二專、三專及五專後二年（公立 10,000 元、私立 28,000 元、夜間部 14,300 元） 七、大學暨獨立學院（公立 13,600 元、私立 35,800 元、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元）	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一、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1 份。 二、第 1 次申請者須繳驗戶口名簿，爾後除申請人親子關係變更者外，無須再繳驗。 三、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用限由一方申領。 二、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 三、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四、子女就讀夜校申請教育補助費應由員工具結其子女未有職業切結書。 五、公教人員遺族領有年撫卹金，其子女可請領 2 分之 1 教育補助費。
結婚 結婚補助：2 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一、生活津貼（結婚補助）申請表 1 份。 二、繳驗結婚證明書及戶口名簿或影本各 1 份。	一、雙方均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二、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 一、生育給付：2 個月保俸額。	10 年	一、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 1 份。 二、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	生育給付之平均保俸額：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二、生育補助：2 個月平均薪（俸）額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	一、教職員工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 1 份。 二、已辦出生登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生育補助 2 個月平均薪（俸）額。（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但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全民健保： （一）醫療服務含產前、產後檢查、分娩、新生兒照護。 （二）分娩採用媽媽手冊、孕婦產檢可免部分負擔。		一、全民健保卡。 二、媽媽手冊（醫院發）。	一、分娩以往健保病房、自然生產住院 3 天。必要性開刀住院 7 日為限。 二、新生兒於出生後向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並至人事室申辦 IC 健保卡。

<p>三、眷屬喪葬急難貸款：眷屬喪葬貸款最高 50 萬元。</p>	<p>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p>	<p>一、申請表 1 式 3 份。 二、死亡證明書 1 份。 三、戶籍資料（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各 1 份等有關證明文件。</p>	<p>同重病住院貸款方式償還。</p>
<p>重大災害急難貸款 居所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查災害證明者：最高 60 萬元。</p>	<p>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p>	<p>一、申請書 1 式 3 份。 二、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查證明。 三、戶籍資料（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各 1 份等有關證明文件。</p>	<p>一、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同一事故以申貸 1 次為限。 二、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如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惟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三、一律分 6 年平均償還本息。</p>
<p>殘廢-公保 一、全殘：因公 36 個月保俸；因病或意外 30 個月保俸。 二、半殘：因公 18 個月保俸；因病或意外 15 個月保俸。 三、部分殘：因公 8 個月保俸；因病或意外 6 個月保俸。</p>	<p>10 年內</p>	<p>一、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請領書 1 份。 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正本（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 三、其他相關文件。</p>	<p>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兩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 30 個月為限，因公以 36 個月為限。 四、原已殘廢部分，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等級者，按兩種等級差額給付。 五、殘廢程度依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認定。（請向人事室索取上列證明書） 六、平均保俸額：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p>
<p>儲蓄存款 一、教職員最高儲蓄額每月 1 萬元，最高限額為 70 萬元。 二、按存款郵局當時牌告 2 年期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p>	<p>隨時向總務處經理組辦理。</p>		<p>每月發薪時由出納組代扣彙總送存款郵局。</p>
<p>慶生禮券</p>	<p>每年年終辦理</p>	<p>教職員工慶生禮券印領清冊</p>	<p>一、發放對象：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下列人員不發： 服役、工讀生、留職停薪、借調人員及自聘人員（專案）。</p>